

#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## “命脉工程”攻坚阶段工作提醒函

(第二期)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省有关单位团委(团工委)、各高等学校团委:

按照《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“命脉工程”实施方案》的部署安排,根据前期调研掌握的信息及基层团组织、毕业生团员的反馈情况,现就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有关事项提醒如下。

**一、关于高校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出。**按照《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指引(试行)》(团粤办发〔2018〕33号)的要求,确保每一个毕业班团支部、每一名毕业生团员完全掌握组织关系转接的原则和方法,严格按指引办理转接手续。各高校团组织要把好毕业生团员的转出关,密切跟踪毕业生团员去向,明确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主要跟随学习、工作关系变动转接,指导毕业生团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转接工作。8月31日前,各高校原则上要完成“80%的毕业生发起团的组织关系转接”的要求。团省委将根据完成情况适时通报高校同级党委。

**二、关于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接收。**各地各单位要安排好团员的接收工作,通过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,及时响应团员的组

组织关系转接申请。8月31日前要完成“转入已审核人数”占“已收到的转入申请总人数”80%及以上的要求。对于到期未完成该要求的，团省委将于九月份适时通报同级党委。同时，团省委将密切关注各地各单位对团员的接收及退回比率，并将开通团员投诉通道，一经发现随意退回现象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此外，各高校团委要安排好新生团员接收工作，新生报到日起一周内建立好相应的新生团支部，并于新生报到日起三周内基本完成新生团员的接收工作。

### 三、关于团费收缴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2018年9月起，全省团员将通过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交纳团费，凡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转出未经过转出方的团组织审核通过的，其团费交纳工作由转出方组织负责。各级团组织要面向团员做好线上交纳团费的宣传指导工作，并严格按《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》（团粤发〔2018〕15号）的规范要求管理使用团费。

附件：团组织关系转接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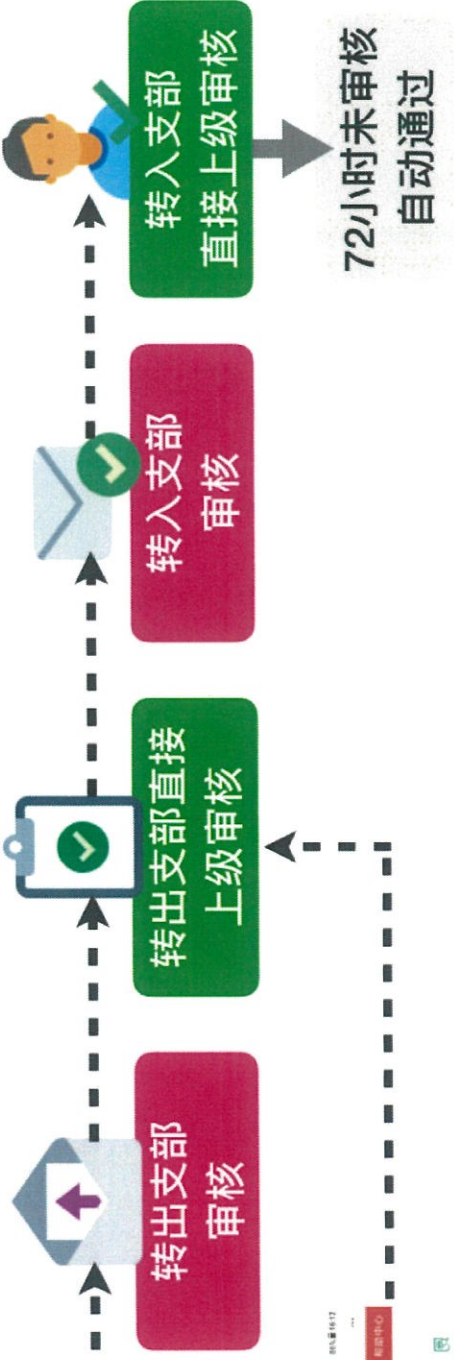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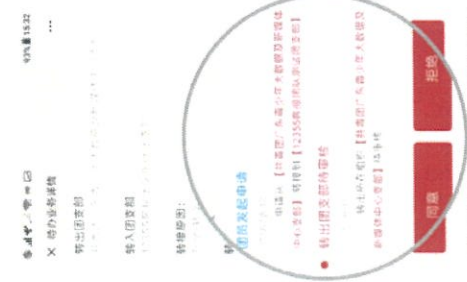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团组织关系转接示意图



方式1：团员  
本人申请

方式2：转出支部  
代团员申请



扫这里看团组织  
关系转接规范

